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根据新能源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程，加快融资速度，降低融资成本。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为新能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最高额为 10,000 万元的债务担保；

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爱仕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9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59 号 1405 室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合林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；管道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（不含承接、承修、乘试电力设施）、安全防范工程施工；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、建材、五金产品、其他机械设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与上市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新能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成立，尚无相关财务指标

9、最新的信用等级：无外部评级

三、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新能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9月28日止最高额为 10,000万元的债务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提供担保的原因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简化其融资审批流程，加快融资速度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2、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，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.1亿元（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.905亿元，子公司对外担保0.195亿元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.72%。

本次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75%。包括本次审批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4.1亿元（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.905亿元，子公司对外担保0.195亿元）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9.47%。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